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2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25日—2016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5日15：00至2016年12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2月20日。截止2016年12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38层E单元宏磊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与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出售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类固定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安置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出售商标权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与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出售专利权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与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出售持有的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股权的议案》；

5、审议《关于批准本次资产出售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议案1-5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参与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12月23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6年12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38层E单元宏磊股份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47	宏磊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与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出售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类固定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安置协议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公司与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出售商标权协议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公司与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出售专利权协议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公司与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出售持有的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4%股权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批准本次资产出售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5.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计票规则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后5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12月25日下午15:00至2016年12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

联系人：杨凯

联系电话：0755-26002647

联系传真：0755-86062647

邮编：518000

2、其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3、附件：《宏磊股份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鉴于本人（本公司）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_____万股。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与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出售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类固定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安置协议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与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出售商标权协议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公司与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出售专利权协议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公司与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出售持有的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股权的议案			
议案5	关于批准本次资产出售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1、委托人为企业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弃权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